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暨更新相关评估数据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焦作公司”）土地转让工作进展，公司研究决定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的议案》中原本由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数据，更新为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学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30047 号）数据，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详可查阅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100”号公告）。大学资产评估的评估报告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拟转让涉及的厦工焦作公司独立地块土地面积为 140,364.00 平方米，含建筑物地块土地面积 81,963.00 平方米（即原本二期土地合计 222,327.00 平方米）和地面建筑物 32,509.90 平方米。厦工焦作公司独立地块土地面积 140,364.00 平方米的账面价值为 34,427,114.84 元，评估值为 54,320,868.00 元；建筑物地块土地面积 81,963.00 平方米和地面建筑物 32,509.90 平方米的账面价值合计 51,665,155.25 元，评估值为 62,699,897.00 元。综上所述，本次拟转让

涉及的厦工焦作公司二期土地及地面建筑物评估值合计为 117,020,765.00 元（更新前原评估值为 116,989,974.00 元），更新后的评估数据已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认可。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